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珮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姵茹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3 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007,872元，  
24 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8,0  
25 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育兒津貼6,000元），扣除  
26 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前揭債務，爰請求  
27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大里區低收戶證明書  
30 （112年度）、出勤明細統計表、存摺影本、臺中市政府地  
31 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

01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2 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3 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4 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資料等為證，並有  
05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06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07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8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09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10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劉子瑩